

#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益应急发〔2020〕39号

##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和《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编写提纲〉的通知》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工作规定》，经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工作规定

为明确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坑探工程项目安全专篇审查工作职责，规范安全专篇报送、审查和批复程序，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和《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编写提纲〉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开展坑探工程项目安全专篇审查作出如下规定：

## 一、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编制要求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坑探工程应当编制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应由承担坑探工程项目施工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编写，编写提纲按照《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函〔2014〕83号）要求执行。

## 二、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范围及批复

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35号）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



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36号）要求，及《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编写提纲〉的通知》，凡地质勘探单位在我市辖区内开展的坑探工程项目，其设计方案中均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局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未经县级应急管理局审查同意，有关单位不得施工。县级应急管理局审查同意的，作出书面批复并将审查意见抄告市应急管理局；审查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作出书面答复。

###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申请资料

地质勘探单位向坑探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局提出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申请表（附件1）；
- （二）探矿权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三）地质勘探工程任务批准文件或地质探矿许可证复印件；
- （四）坑探工程设计及其《安全专篇》；
- （五）坑探工程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六）坑探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七）坑探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和安全

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 **四、加强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工作监督管理**

(一) 县级应急管理局在实施安全许可时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

(二) 县级应急管理局应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落实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严肃审查纪律，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审查，确保审查质量、时效和责任的严格落实。

(三) 在落实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工作中有疑问的应及时向市应急局请示。

(四) 县级应急管理局要制定地质勘探项目属地备案制度，并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对本辖区内地质勘探项目的日常监管。

附件 1：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申请表

##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申请表

坑探工程名称			
探矿权人			
探矿权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坑探工程勘查单位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坑探工程项目概况及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可另附）			
坑探工程勘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探矿权人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应急局矿山工贸股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应急局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